编号：JS2X-YY-ST-202673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名称及合同价款

1.2.1 名称：2026 年采购年度知识产权数据统计分析及应用服务项目；

1.2.2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212500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1.3 明细内容及分项价格：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票据齐全；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财务规定另行约定；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

1.5.2 交付地点：江苏盐城；

1.5.3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1.5.4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未严格履行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约定日期（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或时间）7个工作日的或乙方三次以上未严格履行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采购文件对乙方违约行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